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18-01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0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 相关日期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本公司 H 股股东(包括通过港股持有 H 股股票的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8 年 10 月 19 日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yofc.com)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 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有限公司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57,905,108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78,952,554.00 元,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 A 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 A 股股本 406,338,31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A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203,169,157.00 元。 A 股股东(包括通过沪股通持有 A 股股票的股东,简称“沪股通股东”),以及通过港股持有 H 股股票的股东(包括上海及深圳市场,简称“港股通股东”)的股息将以人民币派派及派付。除港股通股东以外的 H 股股东的股息将以港元派付。汇率将按照临时股东大会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元的平均汇率计算。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站(www.yofc.com)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信邮电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睿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睿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睿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睿越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六家股东持有的公司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人民币;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爱柯迪 公告编号:临 2018-058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对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公告栏将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的公司任职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5、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3 日,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东风投资”)通知,香港东风投资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香港东风投资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将 72,500,000 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145,0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4%),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临 2016-050 号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披露的临 2016-054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9 日,香港东风投资将上述质押股份合计 145,000,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二、股份质押情况: 2018 年 11 月 30 日,香港东风投资将 245,000,000 股公司股份(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3%)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为第三方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二年),并于当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截止本公告日,香港东风投资共持有公司 604,900,000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40%。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00,000,0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82.66%,占公司总股本的 44.96%。

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 30 日内香港东风投资计划将通过继续解除原处于质押状态的部分公司股份等措施,质押公司股份总数最终将不超过 400,000,000 股,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购房尾款融资业务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140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拟以以下 12 个项目公司的购房尾款作为基础资产,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金中心”)发起设立“广金中心-华发股份购房尾款收益权系列资产”(暂定名,以下简称“产品”)进行融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结构 1、项目公司作为发行人,将其享有的购房尾款收益权经广金中心注册登记后挂牌转让(一个项目公司对应一个收益权产品)。

2、产品投资人依据《购房尾款收益权交易合同》认购产品,并支付认购资金。 3、发行人在产品到期时以其支付到产品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为限,通过产品资金专户按照认购文件及本协议的约定向投资人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4、发行人承诺到期将回购收益产品份额,并通过广金中心支付回购款项。 5、公司作为差额补足支付义务人,承诺对约定的兑付义务承担差额补足责任。若产品到期时,项目公司未能按时兑付,则由公司无条件予以兑付。 二、购房尾款收益权产品基本情况 1、发行人:广州华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山市华发生态园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武汉华发长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华发创盛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浩丰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华发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华枫投资有限公司、武汉华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华博置业有限公司、威海华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华发置业有限公司等 12 个项目公司。 2、基础资产:各发行人名下项目销售过程中形成的合计约 42.19 亿元购房尾款收益权。 3、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4、发行方式:通过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 5、融资期限:1 年。 6、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年化):为 8.7%。本预期收益率仅为发行人根据购房尾款概况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率,也不代

表发行人对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最终收益以发行人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约定支付给投资者的实际金额为准。 6、广金中心服务费:0.1%/年。 三、其他事项 董事局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办理本次购房尾款收益权产品的设立、发行及存续期间的一切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延期支付并购贷款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 B 编号:临 2018-1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5 日(纽约时间),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 GCL Acquisition, Inc.以现金支付方式完成收购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Ingram Micro Inc.(以下简称“IMI”)100%股权,收购完成后 IMI 从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境外子公司 GCL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以下简称“GCL”)作为借款人,向中国农业银行纽约分行组织的银团借款 40 亿美元,资金用于支付收购 IMI100%股权之收购价款,其中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到期应偿还的并购贷款本金为 3.5 亿美元。相关信息披露,投资者亦可参阅公司最近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

二、进展情况 根据近期情况,经公司积极协调沟通,银团于 11 月份召开会议,就 GCL 延期支付本期 3.5 亿美元并购贷款本金进行商议并给予支持,同时

各参贷行已经就 GCL 延期支付并购贷款事项进行内部审批程序。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团中部分参贷行已经批复或同意延期申请,且双方正在协助商谈相关手续或签署双边协议;部分参贷行后续尚待审批确认并双方协商签署相关文件。 三、提示情况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与银团保持积极沟通,及时跟进 GCL 延期支付并购贷款事项后续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刊物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

报》、《证券日报》、《大公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披露及公告内容以上述指定媒体为准。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 暨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18-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1,374,2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02%。成交的最高价格

为 24.78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20.53 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29,935,776.96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海农场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投产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临 2018-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2 月 1 日,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控股母公司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黄海农场三期 100MW 风电项目(以下简称“黄海三期项目”)50 台风电机组全部投产发电。 黄海三期项目位于江苏省响水县黄海农场内,总装机容量 100MW,

共安装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 50 台。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预计项目年均上网电量 23,820.9 万千瓦时(该数据为可研估算,可能与项目实际存在偏差,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投产控股装机容量 955.145MW,其中风

电装机容量 748.5MW。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中闽能源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

富龙风能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龙科技”)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经其股东研究决定,向股东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富龙科技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54,779,502.84 元,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

配利润 40,000,000.00 元,占其可分配利润的 73.02%。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收到富龙科技的分红款 40,000,000.00 元,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公司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 2018 年度整体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编号:2018-103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6、临 2018-037)。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87)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增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6,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盘,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871,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0%。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德昌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 2、本次增持前,赣州鑫城持有公司股份 59,018,3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8%;北京德昌行持有公司股份 26,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王春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12,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800,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3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赣州鑫城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德昌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先生和王玲玲女士计划自 2018 年 5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18-036 及临 2018-037 相关公告。 由于避开相关信息披露敏感窗口期和自身资金的时间安排等原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增持股票计划实施期限延长 6 个月,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延期至 2019 年 5 月 2 日。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披露的临 2018-087 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及 2018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对公司增持计划实施进展予以披露,具体详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延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4 日至 12 月 3 日,王玲玲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35%。 截至本公告日,赣州鑫城持有公司股份 59,018,396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11.28%;北京德昌行持有公司股份 26,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王春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王玲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1,582,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3%。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2,871,242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40%。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公司股价波动、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的时间和价格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或增持计划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如后续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3 日